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ST 朗源

公告编号：2026-02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4月2日，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

截至2025年末，有合伙人67名、注册会计师37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7名。

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3,813.21万元；2025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3,771.58万元；2025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8,197.1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33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3,944.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为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建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会计师：胥传超，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丁鹏，2006 年 6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2014 年开始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新力金融、安孚科技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证券服务，近 3 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 89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整，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中证天通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认可中证天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该所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料。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